

慈溪市新城河建设办公室第三方安全技术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慈溪市新城河建设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 杭州全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杭州全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慈溪市新城河建设办公室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元(¥: 549000.00 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20%, 服务完成半年后, 乙方提供有效正规的税务发票给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40%, 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并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 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二条、合同履约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履约期限: (2022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

2. 履行地点: 慈溪市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三次，每少一次从合同款中扣除 10000 元

5. 安全检查全年不少于 12 次，每少一次扣 5000 元。每次检查人员若少于两

人，扣1万元。

6. 在合同期内在建工地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30000元。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和解释顺序（优先从上到下顺序）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
4. 技术标准；
5.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的解释顺序：按从上到下解释，即序号在前的文件优于序号在后的文件。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5%，乙方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提交，如中途违约，相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甲方完成履约考核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委托方	联系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三北大街428号	受托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郭家兜路8号1幢5楼52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		电 话：187684523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汽车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9010701040013881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全权代表）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全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

